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評審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花藝師培訓證書

2021年7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8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ii) 花藝師培訓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條件」，《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 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140 學時（包括 5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 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課程評審

《花藝師培訓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條件」，《花藝師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2.5.1 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先設條件」後，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 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110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18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360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20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1-23樓

2.7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p>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必須檢視及訂明外部評審顧問視學的具體程序（包括視學頻率、抽樣準則等），以確保營辦者能持續有效地檢視課程施教的質素。營辦者亦必須檢視及制定覆檢實務評核結果的具體程序，以確保不同培訓人員的評分標準一致。營辦者須於2022年6月1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後的外部評審顧問視學程序； (2) 修訂後的實務評核結果覆檢程序；及 (3)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的擬定視學日程及有關外部評審顧問視學及覆檢實務評核結果的實施憑證。 	2022年6月1日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u></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在學員筆記中補充適用於不同類別樓宇的詳細檢驗指引／清單範本，以讓學員更易掌握整個樓宇檢驗流程。</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考慮為《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物色可供進行實務培訓活動的固定場所，以持續確保課程有足夠、穩定和適合進行樓宇檢驗實務培訓的場地。</p>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青年協會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營辦者）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對象的進修課程。營辦者已獲資歷架構第 3 級初步評估資格。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意成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投身樓宇相關行業人士而設，內容涵蓋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基礎樓宇結構、室內裝修工程、驗樓相關法律知識及樓宇檢驗參考報告撰寫技巧。學員修畢課程後將能具備樓宇檢驗行業知識及實務技巧，以便投身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應用在相關工作上。

《花藝師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志成為花藝師或從事花藝相關行業人士而設，提供行業知識、花藝理論及實務技巧培訓。課程教授鮮花處理步驟、設計原理等基礎花藝知識，並設有實務示範與練習，讓學員掌握常見花藝作品製作及設計技巧，修畢課程後將具備足夠知識與能力投身花藝相關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基礎樓宇設計及設備知識
2. 了解樓宇檢驗助理的角色及職責，能有效協助樓宇檢驗人員診斷及評估樓宇項目
3. 掌握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
4. 掌握及運用各種檢測儀器工具，協助檢視樓宇項目狀況
5. 根據樓宇檢驗基本準則，對樓宇項目作出基礎評估並完成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花藝師培訓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花藝行業知識及設計基礎理論
2. 認識花材特點及鮮花處理的正確步驟
3. 運用基柱設計技巧，以合適的工具及花器設計作品
4. 掌握螺旋式技巧，運用於不同的花束設計
5. 掌握結構性技巧，運用於瓶花擺設設計
6. 掌握不同創意技巧的設計特點，運用於手綁花束製作

4.3 課程結構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檢驗樓宇的指引及注意事項	14
(2) 檢測儀器的應用	
(3) 裝修物料的特性及應用	
(4) 樓宇建築結構	
(5) 通風、消防、水喉、電力及通訊系統	
(6) 裝修物料與施工流程	
(7) 室內設計概念	
(8) 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9) 一般法律常識	

(10) 工程項目管理認識	
(11) 評核	
總計	14

《花藝師培訓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花藝行業概論	11
(2) 花藝設計基礎理論	
(3) 花藝基柱設計 I (鐵線技巧)	
(4) 螺旋式設計技巧與花束設計	
(5) 花藝基柱設計 II (花泥技巧)	
(6) 創意設計及潮流創作	
(7) 結構性技巧與瓶花擺設	
(8) 期末評核	
總計	11

4.4 畢業要求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中期評核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末期評核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實務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及
- 於樓宇檢驗參考報告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以上；
- 於持續評估（一）及（二）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
- 於實務試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及
- 於期末筆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同等資歷；及
- 具 2 年或以上與樓宇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同等資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59/02/08-09

評審局報告編號：21/78